第一篇

大法官審理案件部分

第一篇　大法官審理案件部分

壹、憲法訴訟新制準備工作

一、前言

民國（以下同）108年1月4日總統公布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全文共95條，並更名為憲法訴訟法，於111年1月4日施行，以會議形式運作近70餘年的大法官審理案件制度，自此以司法化、法庭化之方式運作，並改以裁判方式對外公告審理結果，同時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使大法官憲法審查客體擴及於法院確定終局裁判，提供人民完整而無闕漏之基本權保障。面對此一劃時代之變革，司法院歷經3年之籌備，以下將簡要介紹籌備期間之相關工作。

二、法制工作

(一) 研修及發布憲法法庭審理規則暨相關子法

鑒於憲法法庭所行使司法權之特性，對於憲法法庭審理憲法訴訟法各類型案件之程序，例如大法官意見書之提出程序、審查庭之組織與程序、審理案件程序等相關事項，不適宜作過高密度之規範，宜由全體大法官行使最高司法機關之規則制定權，自行制訂相關規範，以供遵循。因此憲法訴訟法第4條授權司法院訂定憲法法庭審理規則，並規定由全體大法官議決之。除憲法法庭審理規則外，憲法訴訟法亦就憲法訴訟之書狀格式、得以科技設備傳送於憲法法庭

之書狀、所應扣除之當事人在途期間、聲請書及答辯書公開方式及限制公開事項、閱卷規則…等事宜，授權司法院訂定 10 部子法，共計 11 部子法。因所需研議規範之子法事項及數量眾多，本院爰於 108 年 1 月籌組憲法法庭審理規則暨相關子法研究修正委員會（下稱研修會），至 109 年 8 月，共召開 28 次會議。研擬憲法法庭審理規則、憲法訴訟書狀規則、憲法訴訟書狀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憲法法庭閱卷規則、憲法法庭旁聽實施辦法、憲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憲法法庭服制規則、憲法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等11部子法草案，由大法官書記處（自 111 年 1 月 4 日更名為憲法法庭書記廳）提供行政幕僚協助。研修會研擬子法（修正）草案完竣後，提請大法官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於 110 年 6 月 30 日、7 月 30 日發布，配合憲法訴訟法之施行，定於 111 年 1 月 4 日同日施行。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
1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	110 年 6 月 30 日
2	憲法訴訟書狀規則	110 年 7 月 30 日
3	憲法訴訟書狀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	110 年 7 月 30 日
4	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	110 年 6 月 30 日
5	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	110 年 6 月 30 日
6	憲法法庭閱卷規則	110 年 7 月 30 日
7	憲法法庭旁聽實施辦法	110 年 6 月 30 日
8	憲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	110 年 7 月 30 日
9	憲法法庭服制規則	110 年 6 月 30 日
10	憲法法庭席位布置規則	110 年 6 月 30 日
11	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	110 年 7 月 30 日

(二)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

司法院於 82 年 7 月 30 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32 條授權訂定憲法法庭審理規則，就憲法法庭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

法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件相關事項為規範，於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行言詞辯論時準用之。考量憲法訴訟法規範架構與規範內容全然翻新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內容，因此雖然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與憲法訴訟法均授權司法院訂定憲法法庭審理規則，但其授權依據、授權範圍及規範密度截然有別，爰重新形塑憲法訴訟法第 4 條授權司法院訂定之憲法法庭審理規則，而非修正 82 年 7 月 30 日訂定之憲法法庭審理規則，其規範內容係憲法法庭審理憲法訴訟法各類型案件之程序細節。其規範架構參酌憲法訴訟法各章節，依序為總則、一般程序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機關爭議案件、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地方自治保障案件、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及附則，共 9 章。

簡述其規範重點如下：

1. 分案及審查庭之程序審查

此章節係憲法訴訟法第 14 條第 4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於大法官分受聲請案件後，由其所屬審查庭為聲請案件之程式要件及程序合法性之初步審查。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為使審查庭之案件審查流程透明及一致決不受理之職權行使具體明確，因此於此節為必要之規定。

（1）收案、編案、分案

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案件，依案件繫屬先後之順序編定號次，以電腦系統隨機輪分予大法官承辦，並由其所屬審查庭進行程序審查。

（2）命補正

審查庭審查聲請案件，認有憲法訴訟法第 14 條第 4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各款情形可以補正者，由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但顯無必要者，不在此限。

（3）大法官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及有關機關說明，或為必要處置。

（4）承辦大法官提出審查報告及審查報告應包含之內容

承辦大法官審查案件，應提出審查報告，送所屬審查庭其他大法官表示意見。而審查報告所包含之內容，如認應受理者，應擬具爭點分析及建議受理之理由；認應不受理者，應起草附理由之不受理裁定。

（5）審查庭一致決不受理者，透過審判系統，使其他大法官有表示意見之機會

依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憲法訴訟法第三章第三節及第 83 條第 1 項之聲請案件，經審查庭一致決不受理者，不受理裁定對外暫不公告或送達，對內以適當方式，使其他大法官周知，俾便有機會即時表示受理之意見；一致決裁定作成後 15 日內，有大法官三人以上認應受理者，即送由憲法法庭評決受理與否；未達三人者，審查庭應速將裁定公告並送達聲請人。考量憲法訴訟法所定其他聲請案件經審查庭認有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情形以一致決為不受理裁定者，亦有使其他大法官周知並即時表示受理意見機會之必要，因此憲法訴訟法所定之聲請案件，經審查庭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者，應將不受理裁定上傳於憲法法庭審判作業系統，於上傳之翌日起 15 日內，提供審查庭以外之其他大法官表示是否受理該案意見之機會。

（6）評決受理與否與審理受理聲請案件之次序

憲法法庭評決受理與否之次序：除憲法法庭另有決議者，按審查庭提出審查報告之先後順序，排定評議之次序。

憲法法庭審理受理案件之次序：（1）評決受理之先後。（2）案件之重要性及急迫性。（3）案件準備之程度。

2. 言詞辯論

憲法訴訟法第五章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及第六章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其審理程序具真正對立之兩造當事人，且涉及事實認定與調查證據，應使其有就事實及法律言詞辯論之機會，因此於憲法訴訟法第 25 條規定，第五章、第六章案件，判決應本於言詞辯論為之，其餘案件則由憲法法庭視個案審理必要決定是否行言詞辯論。第 27 條明定言詞辯論之公開與例外，第 28 條規定言詞辯論期日應通知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或關係人到庭等。考量大法官審理案件由會議形式轉變為法庭形式，縱使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以外之案件，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後，言詞辯論之頻率大幅提升，為完備言詞辯論之規定，憲法法庭審理規則規定言詞辯論相關程序如下：

（1）憲法法庭為審理案件，得為必要之調查與處置。

（2）行言詞辯論前，得行準備程序，必要時，並得指定大法官行之。

（3）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至遲應於 20 日前送達當事人。

（4）行言詞辯論之受理併案案件，應於言詞辯論期日公告前為之。

（5）言詞辯論程序：

A.為使言詞辯論得以迅速、有效率進行，俾能聚焦案件審理重點，因此規定言詞辯論程序如下：

a. 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關係人、鑑定人、法庭之友之發言時間，由憲法法庭定之。

b. 大法官得於任何時點中斷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關係人、鑑定人、法庭之友之陳述，並為發問。

c. 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關係人、鑑定人、法庭之友有數人者，除另得審判長之許可外，由一人代表陳述或辯論。

d. 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當事人交互詢答。

e. 言詞辯論筆錄公開於憲法法庭網站，但言詞辯論程序不公開者，其言詞辯論筆錄不公開之。

B. 遠距審理

a. 應於憲法法庭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到庭陳述之人，其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與憲法法庭間，有影音即時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者，憲法法庭認為適當時，得許其於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利用該科技設備陳述之：為避免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或準備程序時，應到庭陳述之人因故無法如期到庭致審理程序延滯，以及兼顧不便到庭之人應訴之便利，憲法法庭得利用法院建置之遠距訊問設備，或指定適當之視訊通話應用程式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行遠距視訊審理，此方式為大法官與憲法法庭工作人員仍於憲法法庭之硬體建築中，僅對於應到庭陳述之人透過遠距視訊科技設備審理。

b. 因天災、不可抗力或其他事變，憲法法庭認不能或不宜於憲法法庭之所在行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時，得以指定適當科技設備及時相互傳送影音或聲音之方式，於指定之適當處所行之，如果不是依法不得公開者，應指定以適當之播送方式公開：此方式係考量現實上不能或不宜在憲法法庭中開庭之情形，因此規定憲法法庭得指定大法官、應到庭之人各在適當處所，異地利用科技設備，或電信通話等相互傳送影音或聲音之設備審理。另為符合法庭公開審理原則，因此也規定如果不是依法不得公開之案件，憲法法庭應指定適當之播送方式公開之。

3. 裁判

（1）聲請案件經憲法法庭受理後，仍得裁定不受理。

（2）決定主筆大法官：受理之聲請案件，判決主文草案經憲法法庭評決後，依下列次序決定主筆大法官：

A.與多數意見相同之原承辦大法官。

B.如果承辦大法官屬於少數意見方，則由多數意見方大法官共同推舉主筆大法官；不能推舉者，且審判長屬於多數意見方者，由審判長從中指定主筆大法官；審判長屬於少數意見方者，則由多數意見方之最資深大法官從中指定主筆大法官。依此決定主筆大法官，應斟酌案件爭點所涉領域及大法官案件負擔之公平性。

（3）主筆大法官提出判決草案之期間：

A.主筆大法官應於評決判決主文草案之翌日起 50 日內，提出經多數大法官同意之判決草案於憲法法庭。該 50 日，必要時審判長得延長之。

B.審判長徵詢大法官意見後，應指定確認判決文本評議期日，該期日與判決草案提出日之間，至少間隔 10 日。

C.大法官之協同或不同意見書，應於確認判決文本評議期日 3 日前提出於憲法法庭。

4. 暫時處分

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明定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憲法法庭審理規則亦規定大法官認有作成暫時處分裁定之必要者，應速擬具附理由之裁定草案，經審查庭審查附記意見後，送由憲法法庭優先評決。並規定憲法法庭於作成暫時處分裁定前，認有調查之必要者，得指定大法官行準備程序。

上述規定於憲法法庭撤銷暫時處分裁定亦有適用。

5. 非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下列之人形式上雖非憲法訴訟案件之當事人，考量憲法法庭居於客觀、中立及超然之立場審理案件，憲法法庭就個案審理認有必要獲取下列與案件相關之關係人之意見時，應給予其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作為審理案件之參考，因此規定非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1）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之法官因職務調動或其他事由更易者，其原聲請法官；

（2）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之原因案件當事人；

（3）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之原因案件他造當事人；

（4）機關爭議案件，就憲法訴訟法第四章之案件審理之結果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或本章案件審理結果對其憲法上權限具有重要性之當事人以外之其他機關；

（5）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就憲法訴訟法第七章案件審理之結果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或本章案件審理結果對其受憲法保障之地方自治權限具有重要性之當事人以外之地方自治團體。

6. 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之用盡審級救濟期間之起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之翌日起算。

7. 聲請法庭之友裁定許可期間及法庭之友專業意見或資料提出之限制：

（1）於憲法法庭公開聲請書、答辯書後 30 日內，憲法法庭認為必要時，得裁定延展。

（2）以當事人或關係人所未主張者為原則，並以提出一次為限。

(三) 其他子法

1. 憲法訴訟書狀規則：規範憲法訴訟書狀之格式及記載方法，包括

紙張大小、版面邊界、字型、字體大小、頁數限制、所附之證據及文件格式等。

2. 憲法訴訟書狀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規範得使用科技設備傳送之憲法訴訟書狀、所稱使用之科技設備、得使用科技設備傳送書狀之人、傳送之檔案格式及限制、使用科技設備傳送書狀之效力、使用科技設備傳送書狀之程序等。

3. 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規範當事人不居住於憲法法庭所在地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

4. 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規範書狀及卷內文書之公開方式及限制公開之事項，包括應依此辦法公開及限制公開之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方式、限制公開事項，以及負有提出遮掩應予限制公開事項之書狀協力義務者。

5. 憲法法庭閱卷規則：規範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及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聲請閱卷，及其費用徵收標準。

6. 憲法法庭旁聽實施辦法：規範憲法法庭旁聽之注意事項，包括旁聽證之核發、旁聽秩序之維護等。

7. 憲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規範憲法法庭言詞辯論程序及其他公開程序之錄音、錄影及公開事項、錄音、錄影之保存事宜、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事項。

8. 憲法法庭服制規則：規範憲法法庭出庭之人之服制事項。

9. 憲法法庭席位布置規則：規範憲法法庭席位布置事項。

10. 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規範憲法訴訟卷宗之保管、使用、歸檔及保存事項，包括憲法訴訟新制施行前、後不受理案件卷內文書之公開時程、新制施行前作成之大法官解釋案件及新制施行後之裁判案件得聲請閱覽電子卷證之人、憲法法庭書記廳對於結案後訴訟卷宗之管理保存期限，及保存期限屆滿後之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歸檔、保存及移轉或銷毀事宜。

(四) 研修相關行政規則

配合憲法訴訟新制施行，相關審判及行政業務處理方式須有相應之細部作業規範，以茲遵循，大法官書記處自 110 年 2 月起研議修正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名稱修正為憲法法庭審理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憲法法庭為無資力人選任訴訟代理人酬金支給要點、憲法訴訟案件專家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費用支給要點、憲法法庭使用科技設備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作業要點、憲法訴訟卷宗檔案開放應用作業要點、憲法訴訟卷宗編訂要點，於 110 年 4 月至 10 月提請大法官討論通過，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以院令發布或函達生效。

三、開發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資訊系統及憲法法庭網站

為因應憲法訴訟新制司法化、法庭化之變革，必須有完善之審判資訊系統提供大法官審理案件所需及輔助審判業務相關收文、編分案、議事、研考、統計、檔卷等審判行政作業功能，以及方便大眾查詢使用之憲法法庭網站。大法官書記處與資訊處自 2019 年 4 月開始，就大法官審理案件所需功能，訪談大法官、研究法官、大法官助理與書記官；憲法法庭網站的內容、功能與使用者介面，也徵詢外部研究者之意見，分別委託廠商進行開發，新增電子訴訟服務平台、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書狀公開與下載、裁判主文公告、法庭影音連結，翻新解釋與裁判檢索功能。審判系統及憲法法庭網站均於 2022 年 1 月上線，上線後配合使用者反饋的意見，持續進行系統優化。

四、擴編人力及辦公空間

因應大法官審理案件制度的司法化及法庭化的重大變革，自 2019 年開始逐步擴編人力及整修辦公空間，包括大法官助理、書記官、行政人員，並自法院調辦研究法官，以因應預估大幅成長的案件量。

五、翻譯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逐條釋義

2019 年公布，2022 年施行的憲法訴訟法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諸多制度，其中最為重要者，是參考德國裁判憲法訴願制度所建立之

裁判憲法審查。為使國內瞭解德國聯邦憲法審查制度最新發展，司法院取得德國 Nomos 圖書出版公司之授權，將 Christofer Lenz 與 Ronald Hansel 共同編纂的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逐條釋義一書（第三版）翻譯為中文，譯者由臺灣 30 位留學德國研究憲法學、公法學領域之學者擔任，歷時 2 年多，於 2021 年底完成翻譯，並印製供臺灣司法實務界參考。

六、辦理憲法訴訟新制宣導

(一) 110 年憲法訴訟新制研習會

110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19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李所長建良、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林教授鈺雄、沈教授冠伶、林教授明昕、許教授恒達、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程教授明修、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陳副教授愛娥，以憲法訴訟法之裁判主文與效力、法院審判與違憲審查民事訴訟、刑事實體法、刑事訴訟、行政訴訟、憲法法庭與一般法院審判權之分工、合乎憲法意旨的法律解釋為題，假法官學院辦理憲法訴訟新制研習會，計有法官、大法官助理等 90 多位參加。

(二) 110 年憲法訴訟新制線上專題演講

為對法官、律師、政府機關人員宣導憲法訴訟，並考量 Covid-19 疫情嚴峻，為了減少群聚風險，於 110 年 7 月至 8 月以 Microsoft Teams 線上直播方式辦理 3 場憲法訴訟新制專題演講，首場於 110 年 7 月 12 日辦理，由許院長宗力擔任講座，以「裁判憲法審查—受理標準與比較法案例分析」為主題，當日計有司法院各廳處長、調辦事法官、大法官助理及所屬法院法官 100 餘人參加；第 2 場、第 3 場由黃大法官昭元擔任講座，分別於 110 年 7 月 26 日「憲法訴訟法——主要訴訟類型與裁判」、8 月 3 日「憲法訴訟法——以審理程序為中心」為題進行線上專題演講，合計有法官、律師、檢察官及機關人員約 200 多人參與。

(三) 製作宣導品

為宣導憲法訴訟新制，本院印製憲法訴訟新制宣導手冊、便條

紙本、環保筆記本及書籤，憲法訴訟新制宣導手冊於 110 年底起置於各法院訴訟輔導處供民眾索取，其餘宣導品部分，將於新制施行後，配合本院召開相關記者會、與民有約等宣導活動時發放。另將製作新制宣導問答及指引，於 111 年 1 月 4 日起置於憲法法庭網站供民眾檢索使用。

貳、解釋案件統計資料分析

一、違憲審查案件總覽

司法院大法官案件審理法制歷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到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之「憲法訴訟法」。為瞭解我國違憲審查制度發展，本節將綜覽分析行憲後 37 年 7 月 1 日第 1 屆大法官組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解釋案件收結及審理情形。

(一) 歷年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件數與作成解釋比率

第 1 屆大法官組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大法官解釋案件總計聲請 16,703 件（詳統計表 1），終結 16,316 件，公布解釋 813 件，作成解釋比率[1]4.87%。

統計表1　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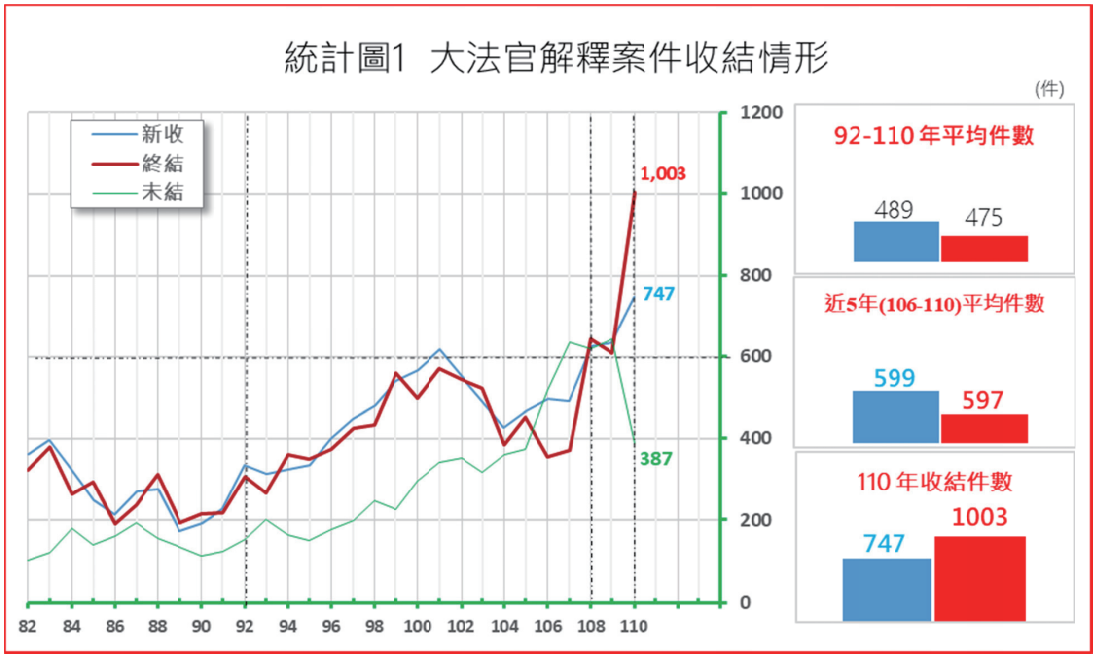
1948-2021 年(民國37.07.01-110.12.31)					
聲請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公布解釋	解釋比率
16,703		16,316	387	813	4.87%
1948-2003年 (第1屆至第6屆大法官任期：民國37.07.01-92.09.30)					
聲請件數(新收)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公布解釋	解釋比率
7,640		7,546	94	566	7.41%
2003-2021年(民國92.10.01-110.12.31)					
聲請件數	舊受	新收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公布解釋	解釋比率
9,157	94	9,063	8,770	387	247	2.70%

1　解釋比率=【公布解釋件數】/【聲請件數】

由統計表 1，第 1 屆至第 6 屆大法官任期期間（37 年 7 月 1 日至 92 年 9 月 30 日）聲請 7,640 件，終結 7,546 件，公布解釋 566 件，作成解釋比率 7.41%；大法官任命與任期實施均有變革之 9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聲請件數 9,157 件（舊受 94 件+新收 9,063 件），終結 8,770 件，公布解釋 247 件，作成解釋比率 2.70%。

(二) 近年收結件數趨勢分析

以「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公布 82 年為起點觀察至 110 年收結件數趨勢分析，收結件數自大法官任命與任期實施均有變革之 92 年起開始明顯上升趨勢（詳統計圖 1），由 82 年至 92 年間案件規模不及 400 件，92 年至 110 年已提升平均接近 500 件，108 年起各年並突破 600 件以上（詳統計表 2）。110 年雖持續面臨 COVID-19 疫情，新收案件 747 件、終結 1,003 件仍均達歷史新高，分別較 109 年 634 件及 610 件，增加 17.82%及 64.43%。



統計表2 近10年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件數與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聲請件數(1)			終結件數(2)						未結件數	受理比例(%)	已結案件占聲請案件比例(%)(2)/(1)
	總計	舊受	新收	計	解釋公布	併案	應不受理	撤回	其他			
101	913	295	618	570	12	36	522	-	-	343	8.42	62.43
102	896	343	553	544	9	17	517	1	-	352	4.79	60.71
103	840	352	488	522	10	15	496	1	-	318	4.80	62.14
104	745	318	427	385	8	16	360	1	-	360	6.25	51.68
105	827	360	467	452	9	10	429	4	-	375	4.24	54.66
106	872	375	497	356	16	44	294	2	-	516	16.95	40.83
107	1,008	516	492	371	14	3	354	-	-	637	4.58	36.81
108	1,264	637	627	645	14	29	601	-	1	619	6.68	51.03
109	1,253	619	634	610	12	44	553	1	-	643	9.20	48.68
110	1,390	643	747	1,003	14	57	931	1	-	387	7.09	72.16
機關聲請	13	8	5	5	-	-	4	1	-	8	0	38.46
法院聲請	140	106	34	83	6	14	63	-	-	57	24.10	59.29
人民聲請	1,237	529	708	915	8	43	864	-	-	322	5.57	73.97

備註:受理比例=【公布解釋件數+併案件數】／【終結件數-撤回件數-其他】

(三)近年釋憲案件聲請身分別與其受理比例分析

分析 92 年至 110 年大法官解釋案件聲請計有 9,418 件（詳統計表 3），其中「人民聲請」8,912 件，占 94.63%，其次依序為「法院聲請」376 件，占 3.99%、「機關聲請」130 件，占 1.38%。此期間總計終結 9,031 件，扣除撤回及其他等案件，案件終結受理比例[2]達 7.04%。

統計表3 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件數與終結情形

單位:件

聲請人別	1948-2003年 (第1屆至第6屆大法官任期：民國37.07.01-92.09.30)	
	聲請件數	公布解釋件數
合計	7,640	566
機關聲請	815	266
法院聲請		
人民聲請	6,825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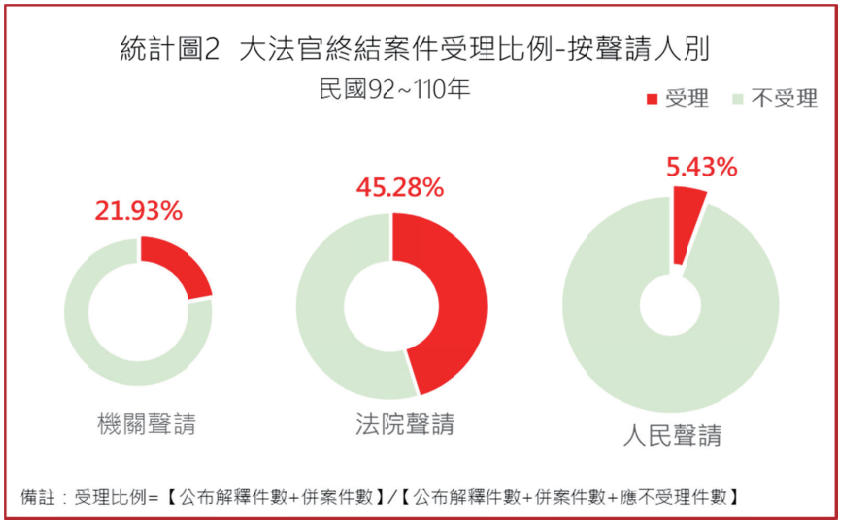
聲請人別	2003-2021年(民國92.01.01-110.12.31)									
	聲請件數	舊受	新收	終結件數	公布解釋	應不受理	併案	撤回	其他	未結件數
合計	9,418	123	9,295	9,031	259	8,369	375	20	8	387
機關聲請	130	10	120	122	24	89	1	3	5	8
法院聲請	376	5	371	319	38	174	106	1	0	57
人民聲請	8,912	108	8,804	8,590	197	8,106	268	16	3	322

備註:1.民國37.07.01至110.12.31，共計公布解釋案件813件。

2.2003-2021年解釋案件259件，係含第6屆大法官20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釋字第555號至第566號12件。

2 受理比例＝【公布解釋件數＋併案件數】／【終結件數 － 撤回件數 － 其他】

受理比例進一步以聲請者身分比較，「法院聲請」受理比例45.28%最高(詳統計圖 2)，其次依序為「機關聲請」受理比例 21.93%，「人民聲請」受理比例 5.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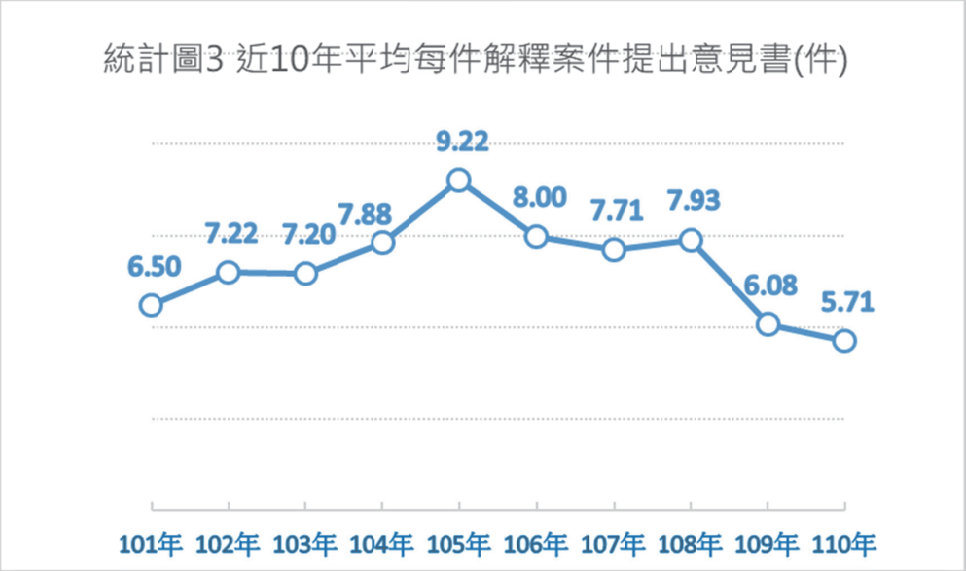
(四) 近年大法官釋憲案件提出意見書分析

我國大法官如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設有意見書制度，贊成解釋文草案之原則，而對其理由有補充或不同之法律意見者，得提出協同意見書；對於解釋文草案之原則，曾表示不同之法律意見者，得提出一部或全部之不同意見書。觀察近 10 年公布解釋案件 118 件（詳統計表 4），大法官提出意見書數計有 861 件，平均每件解釋案件提出意見書 7.30 件，其中 105 年雖僅有 9 件解釋案件，惟提出 83 件意見書，致平均每件解釋案件提出意見書 9.22 件，為近 10 年最多（詳統計圖 3）。

統計表4 近10年大法官解釋案件提出意見書數

單位:件

年度	解釋件數 (1)	意見書數 (2)	平均每件解釋案件提出意見書 (2)/(1)
101年	12	78	6.50
102年	9	65	7.22
103年	10	72	7.20
104年	8	63	7.88
105年	9	83	9.22
106年	16	128	8.00
107年	14	108	7.71
108年	14	111	7.93
109年	12	73	6.08
110年	14	80	5.71
總計	118	861	7.30



(五) 近年案件審理行言詞辯論次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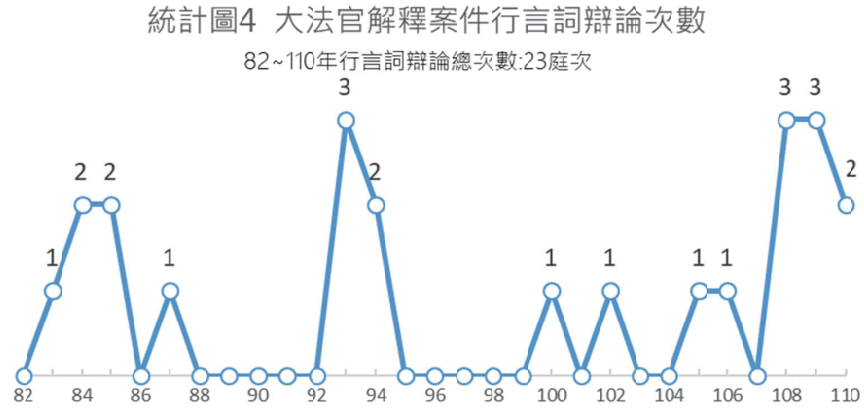
分析大法官 82 年至 110 年案件審理，開庭行言詞辯論之解釋案件有 18 件（詳統計表 5），開庭 23 次。近 3 年（108 年至 110 年）開庭次數較為增加（詳統計圖 4）。

若以有行言詞辯論之解釋案件數占公布解釋案件數之比例觀察（以下稱「解釋案行言詞辯論比例」），82 年至 110 年期間「解釋案行言詞辯論比例」3.59%，近 3 年「解釋案行言詞辯論比例」明顯較往年高，110 年為 14.29%，109 年則高達 1/4 比例，即每 4 件公布解釋案件就有 1 件曾開庭行言詞辯論。

統計表5 大法官解釋案件行言詞辯論情形統計

年	公布解釋案件有行言詞辯論件數(1)	行言詞辯論次數(庭次)	解釋案公布件數(2)	解釋案行言詞辯論比例(1)/(2)
82-110	18	23	502	3.59%
108	3	3	14	21.43%
109	3	3	12	25.00%
110	2	2	14	14.29%

備註：本表行言詞辯論次數統計係以解釋案件公布之日期計算。



備註：1.行言詞辯論次數之統計係以解釋案件公布之日期計算。

2.82~110年公布解釋案件502件中，有行言詞辯論件數為18件。

二、110 年度釋憲案件審理概況

有關 110 年度大法官釋憲案件審理概況，以下就審理案件開會次數、案件收結情形及聲請案類別等分析說明如下：

(一) 開會次數

110 年 1 月至 12 月，計舉行大會 16 次，審查會 139 次（見附表 1）。

(二) 案件聲請身分別與其受理比例分析

110 年 1 月至 12 月聲請件數 1,390 件（詳統計表 2），其中以「人民聲請」1,237 件，占 88.99%最多，其次依序為「法院聲請」140 件，占 10.07%、「機關聲請」13 件，占 0.94%。此期間終結 1,003 件，扣除撤回案件，案件終結受理比例 7.09%。

受理比例進一步以聲請者身分別比較，「法院聲請」受理比例 24.10%（詳統計表 2），「人民聲請」受理比例 5.57%，其中機關聲請之案件，因終結案件 5 件，為不受理 4 件及撤回 1 件，致受理比例為 0%。

(三) 新收案件聲請解釋客體類型分析

110 年 1 月至 12 月總計新收 747 件，若以聲請解釋客體類型觀察，以「刑事法規」351 件（詳附表 2）最多，占 46.99%，其次依序為「行政法規」243，占 32.53%；「民事法規」144 件，占 19.28%；聲請解釋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之案件 9 件，占 1.20%。

(四) 案件終結情形分析

110 年 1 月至 12 月總計終結 1,003 件（詳統計表 2），終結情形以「應不受理」931 件，占 92.82％最多；公布解釋案件計有 14 件，分別為人民聲請 8 件及法院聲請 6 件。

(五) 已結案件占聲請案件比例分析

因憲法訴訟法 111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110 年聲請案 1,390 件創歷史新高，惟以終結件數占聲請件數指標（以下稱「案件終結比例」）觀察，110 年指標值 72.16％（詳統計表 2）仍居近 10 年首位，且較次高 101 年 62.43％多出近 10 個百分點。

承上，110 年「案件終結比例」若進一步以聲請者身分別比較，以「人民聲請」73.97％最高，其次依序為「法院聲請」59.29％、「機關聲請」38.46％。

(六) 公布解釋

110 年間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800 號至第 813 號計 14 件解釋，其中人民聲請 8 件，法院聲請 6 件；各號解釋均已上載於憲法法庭網站（https://cons.judicial.gov.tw）供各界查閱，摘要如下：

1. 釋字第 800 號【宣告法令違憲解釋後再審最長期間計算案】
2. 釋字第 801 號【羈押日數算入無期徒刑假釋已執行期間案】
3. 釋字第 802 號【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案】
4. 釋字第 803 號【原住民狩獵案】
5. 釋字第 804 號【非法重製光碟罪案】
6. 釋字第 805 號【少年事件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案】
7. 釋字第 806 號【臺北市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案】
8. 釋字第 807 號【限制女性勞工夜間工作案】
9. 釋字第 808 號【刑罰併處社會秩序維護法罰鍰案】
10. 釋字第 809 號【不動產估價師設分事務所案】
11. 釋字第 810 號【政府採購原住民就業代金案】
12. 釋字第 811 號【復職（聘）者公保養老給付年資採認案】
13. 釋字第 812 號【強制工作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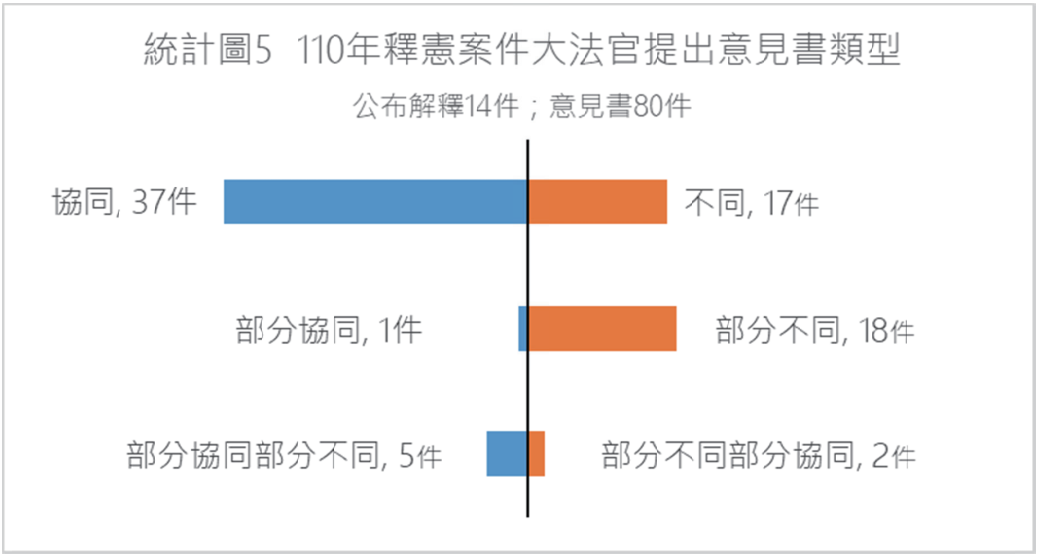
14.釋字第 813 號【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為第三人所有之補償案】

(七) 公布解釋案件大法官提出意見書情形

110 年 14 件解釋案件，大法官提出意見書數計有 80 件（詳統計表 6），以釋字第 803 號【原住民狩獵案】11 件最多；若分析全年各意見書類型，以協同意見書 37 件占最多（詳統計圖 5），其次依序為部分不同意見書 18 件，不同意見書 17 件。

統計表6 110年各號釋憲案件大法官提出意見書統計

解釋號次	部分協同			協同			部分協同部分不同			部分不同部分協同			部分不同			不同			總計		
	提出	加入		提出	加入		提出	加入		提出	加入		提出	加入		提出	加入		提出	加入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800	-	-	-	1	-	-	1	2	-	-	-	-	-	-	-	-	-	-	2	2	-
801	-	-	-	2	1	2	1	1	-	-	-	-	1	3	-	1	1	-	5	6	2
802	-	-	-	1	1	-	-	-	-	1	-	-	-	-	-	3	-	-	5	1	-
803	1	3	-	2	-	-	2	1	2	-	-	-	6	4	6	-	-	-	11	8	8
804	-	-	-	2	-	-	-	-	-	1	1	-	-	-	-	-	-	-	3	1	-
805	-	-	-	5	1	-	-	-	-	-	-	-	3	-	-	-	-	-	8	1	-
806	-	-	-	4	7	-	-	-	-	-	-	-	1	-	-	2	1	1	7	8	1
807	-	-	-	5	2	-	1	1	1	-	-	-	1	1	1	-	-	-	7	4	2
808	-	-	-	4	2	-	-	-	-	-	-	-	2	-	-	1	-	-	7	2	-
809	-	-	-	-	-	-	-	-	-	-	-	-	-	-	-	4	-	-	4	-	-
810	-	-	-	3	-	-	-	-	-	-	-	-	-	-	-	4	3	-	7	3	-
811	-	-	-	1	-	-	-	-	-	-	-	-	1	-	-	1	-	-	3	-	-
812	-	-	-	4	3	-	-	-	-	-	-	-	3	7	-	1	-	-	8	10	-
813	-	-	-	3	-	-	-	-	-	-	-	-	-	-	-		-	-	3	-	-
合計	1	3	-	37	17	2	5	5	3	2	1	-	18	15	7	17	5	1	80	46	13



附表 1　近 5 年大法官會議舉行會次統計表

單位：次

年度	合計	大法官會議（大會）	大法官全體審查會（審查會）
106	155	19	136
107	152	17	135
108	166	14	152
109	150	11	139
110	155	16	139
合計	778	77	701

附表 2　近 5 年新收案件類別百分比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新收件數	憲法		民事法規		刑事法規		行政法規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106	497	6	1.21%	105	21.13%	185	37.22%	201	40.44%
107	492	6	1.22%	109	22.15%	165	33.54%	212	43.09%
108	627	3	0.48%	136	21.69%	292	46.57%	196	31.26%
109	634	5	0.79%	133	20.98%	323	50.94%	173	27.29%
110	747	9	1.20%	144	19.28%	351	46.99%	243	32.53%
合計	2,997	29	0.97%	627	20.92%	1,316	43.91%	1,025	34.20%

參、小結

自 36 年 1 月 1 日行憲，37 年 9 月 15 日第 1 次大法官會議，至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近 70 餘年，大法官行使職權，歷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時期」、「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時期」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時期」三個階段，由立憲初期的「解答疑義」逐漸走向「解決爭議」，由「維護憲政體制」朝向「保障人民權利」；82 年憲法法庭的設立，更是我

國釋憲制度走向司法化、法庭化的重大變革。憲法法庭於 82 年 10 月 22 日落成啟用，至新制實行前，於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的釋憲案件共有 18 件，大法官以會議審理案件，作成解釋的方式行使職權，自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開始施行，劃下句點。自前述「貳、解釋案件統計資料分析」可知於釋憲制度結束之際，聲請案件量已呈逐年上升之趨勢，隨著憲法訴訟新制施行，建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可預見聲請案件量相較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時期將大幅成長，大法官書記處於 108 年至 110 年三年之準備期間，本於憲法訴訟法之授權意旨，並參酌釋憲實務經驗與案件量之成長，所為之各項法制作業及配套措施，冀望能達到憲法保障人權，並兼顧審理案件效能，以使憲法訴訟新制順利推行。